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
	本次担保金额	5,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339.3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金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金亭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9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9,144.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0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5,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安徽无为农商行城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金亭电气向安徽无为农商行城南支行申请1,98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金亭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7,48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6-009、临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FB1A8R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7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04.26	174,548.59
	负债总额	146,929.91	157,166.16
	资产净额	10,974.35	17,382.43
	营业收入	148,088.95	68,086.16
	净利润	3,897.78	6,000.6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59.8131%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635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TDPU64Y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大姚路518号		
注册资本	6,42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超导磁体、超导电缆、超导电力设备、超导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低温制冷设备（不含橡塑类）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机电设备和产品的研发、销售；钢带（材）、铜带（材）、有色金属基带（材）的销售；超导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的研发、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安装、测试、维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55.37	70,583.94
	负债总额	49,131.65	74,387.91
	资产净额	-2,876.28	-3,803.97
	营业收入	4,671.19	1,300.48
	净利润	-2,639.64	-927.69

注：东部超导股东中，致鼎融业和致鼎慧忠为东部超导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为东部超导新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对其股权本身就具有潜在的回购义务，故未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金亭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文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K3749TX5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锻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报关业务；金属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4.20	
	负债总额	1,254.94	
	资产净额	289.2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0.74	

注：芜湖金亭电气于2025年12月成立，无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债务人：芜湖金亭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98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④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⑦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8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89,144.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1.0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243,304.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6.58%。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4,000.00万元	114,273.70万元	是	否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11,000.00万元	178,416.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0,4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8.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0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汉口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6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1,00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740.84	225,195.69
	负债总额	201,556.14	157,941.04
	资产净额	65,184.70	67,254.65
	营业收入	56,169.47	143,521.12
	净利润	-2,069.94	80.25

（二）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282.93	520,817.09
	负债总额	487,812.89	398,937.76
	资产净额	121,470.04	121,879.33
	营业收入	77,565.86	45,160.74
	净利润	-409.29	-5,831.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4,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五洲特纸与汉口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1,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汉口银行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人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汉口银行与债务人就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湖北）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6年6月30日，浙江五星和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0,4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8.48%，对外担保余额为628,45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的两处闲置房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合计3,54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资产的流动性，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两处闲置房产：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号、802号。两处房产拟分别以1,774.89万元和1,771.81万元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增值税由受让方承担。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2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18.8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软件公开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房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机构根据挂牌后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受让方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并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该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目前状态	评估价格（万元）	获取日期	全款购入价格（万元）
1	京房（2025）市不动产权第0000570号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	178.74	空置	1,774.89	2002年11月28日	137.6298
2	京房（2025）市不动产权第0000580号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2	178.43	空置	1,771.81	2002年11月28日	137.3911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3单元801、802号房，于2002年11月28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付款方式为全款（上河村801号付款价格为137.6298万元；上河村802号付款价格为137.3911万元），当前房屋为空置状态。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计提折旧156.17万元，账面净值为118.85万元。

（四）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802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275.02	275.0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3.39	156.17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121.63	118.8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802的2套房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涉及的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号、802号两处住宅房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885号）。

评估报告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估价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546.70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评估对象账面净值为118.85万元，评估值为3,546.70万元，评估增值3,427.85万元，增值率为2,884.20%。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评估对象的时间较早，成本较低，且已进行折旧，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市房地产市场整体增幅较大导致评估增值。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A	B
1	上河村801	59.48	1,774.89
2	上河村802	59.37	1,771.81
资产总计		118.85	3,546.70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涉及的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号、802号两处住宅房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885号）评估值为主要定价依据，交易转让价款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最终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确定具体受让方后确定。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如果本次标的资产能够出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堃、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方明、职工代表董事程义、董事何旭光、董事余大权、财务总监王斌（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9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6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刘堃先生、宋方明先生、何旭光先生、王斌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0%；宋方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6%；何旭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2%；王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5%，刘堃先生、宋方明先生、何旭光先生、王斌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

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宋方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何旭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王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刘堃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1,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165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2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165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71,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2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刘堃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宋方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6,6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05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4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05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76,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4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何旭光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王斌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16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